

經 102.03.12. 電子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 依 102.03.13.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臨時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訂
 依 102.08.22.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臨時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修訂

電子工程學系 (102 級) 四年課程規劃表

102.08.22 版

一上					一下				
課程名稱	學分	時數	選修別	備註	課程名稱	學分	時數	選修別	備註
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國際情勢(軍護)	0	2	必修	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國防科技(軍護)	0	2	必修	
體育(一)	0	2	必修		體育(二)	0	2	必修	
英文一	2	2	必修	高級、中級、初級	英文二	2	2	必修	高級、中級、初級
普通物理(一)	3	3	必修		普通物理(二)	3	3	必修	
微積分(一)	3	3	必修		微積分(二)	3	3	必修	
計算機概論(一)	3	3	必修		計算機概論(二)	3	3	必修	
線性代數	3	3	必修		程式設計(二)	3	3	必修	
程式設計(一)	3	3	必修		基礎化學(二)	3	3	必修	
基礎化學(一)	3	3	必修						
必修學分數			20		必修學分數			17	
選修學分數			0		選修學分數			0	
本系開課學分數			18(18+0)		本系開課學分數			15(15+0)	
二上					二下				
課程名稱	學分	時數	選修別	備註	課程名稱	學分	時數	選修別	備註
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	1	2	選修	不列入畢業學分審查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	1	2	選修	不列入畢業學分審查
體育	0	2	必修	興趣選項	體育	0	2	必修	興趣選項
英文三	1	2	必修	高級、中級、初級	英文四	1	2	必修	高級、中級、初級
工程數學(一)	3	3	必修		工程數學(二)	3	3	必修	
電子學(一)	3	3	必修		電子學(二)	3	3	必修	
電路學(一)	3	3	必修		電路學(二)	3	3	必修	
電工實驗(一)	1	3	必修		電工實驗(二)	1	3	必修	
邏輯設計(一)	3	3	必修		邏輯設計(二)	3	3	必修	
近代物理導論	3	3	必選修	不過不必重修	信號與系統	3	3	選修	
創新生活概論	2	2	必選修	不過不必重修	計算機演算法	3	3	選修	
					機率與統計	3	3	必選修	不過不必重修
必修學分數			14		必修學分數			17	
選修學分數			6		選修學分數			7	
本系開課學分數			18(13+5)		本系開課學分數			22(16+6)	
三上					三下				
課程名稱	學分	時數	選修別	備註	課程名稱	學分	時數	選修別	備註
體育	1	2	選修	興趣選項	體育	1	2	選修	興趣選項
電工實驗(三)	1	3	必修		電工實驗(四)	1	3	必修	
微處理機原理	3	3	必修		嵌入式系統設計與應用	3	3	必選修	不過不必重修
電子學(三)	3	3	必修		電磁學(二)	3	3	選修	
電磁學(一)	3	3	必修		數位系統設計(二)-硬體描述語言(Verilog)	3	3	必修	
數位系統設計(一)-硬體描述語言(Verilog)	3	3	必修		計算機結構	3	3	選修	
電子材料導論	3	3	選修		製程與設備	3	3	選修	
專題設計(一)	1	3	必修		專題設計(二)	1	3	必修	
					奈米科技導論	3	3	選修	
					創新商品設計	2	2	選修	
必修學分數			14		必修學分數			5	
選修學分數			4		選修學分數			18	
本系開課學分數			17(14+3)		本系開課學分數			22(5+17)	
四上					四下				
課程名稱	學分	時數	選修別	備註	課程名稱	學分	時數	選修別	備註
超大型積體電路信號處理	3	3	選修		VLSI 算術演算法	3	3	選修	
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	3	3	選修		平面顯示器原理與元件	3	3	選修	
數位信號處理	3	3	選修		特殊積體電路設計	3	3	選修	
半導體物理與應用	3	3	選修		CMOS 射頻 IC 設計	3	3	選修	
類比電路設計	3	3	選修		系統晶片設計	3	3	選修	
太陽能電池工程	3	3	選修		專業必修可修電機系、通訊系所開之電子相關必修課；專業選修 21 學分可修電機系、資工系、通訊系三系所開之電子相關選修課；				
專題設計(三)	1	3	選修		必修學分數			0	
必修學分數			0		選修學分數			15	
選修學分數			19		本系開課學分數			15(0+15)	
本系開課學分數			19(0+19)						

(專業必修 81 學分+專業選修 21 學分+共同科目必修 28 學分(含英文 6 學分、通識 22 學分)=畢業學分 130)

校及院共同必修注意事項：

1. 本系學生英文及多元通識課程之修習，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『中華大學英文修課、校內外檢定考試及「加強英文」課程作業要點』及『中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課程修業規定』，完成規定修業學分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(註：通識課程目前規劃為六個向度：自我探索、人文涵養、藝術感知、社會習察、生醫衛保、科學探究，每個向度又分為核心必修及多元選修，核心必修：每個向度需修 2 學分，有 6 個向度，共需 12 學分。多元選修：共需修 10 學分。故 102 級開始之學生，通識課程必需滿足上述的要求，共需修滿 22 學分。)
2. 本系學生體育課程之修習，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『中華大學體育課程修課辦法』，完成規定修業學分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3. 本系學生軍訓(護)課程之修習，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『中華大學學生軍訓(護)課程實施要點』，完成規定修業學分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4. 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『英文能力』，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『中華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』，完成並通過英文能力檢定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5. 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『社會關懷能力』，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『中華大學志工校園文化推動實施要點』，完成規定服務時數 18 小時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6. 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『健康體能能力』，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『中華大學體育課程修課辦法』，完成規定修業學分並通過游泳能力檢核與體適能檢核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7. 為達成中華大學工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『社會能力』，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，於多元通識 22 學分中修習並通過『情緒管理與人際溝通』課程。
8. 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『資訊應用能力』，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『中華大學資訊應用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』，完成規定修業學分並通過資訊應用檢定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